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任何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利標品牌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有關
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閣下切勿攜帶行李、手推車或大型手提包等笨重物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了向閣下提供一個舒適及安全之環境，大會將要求閣下存放所有笨重物件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方可進入會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同人融資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同人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	Millwork Pte. Ltd.與利豐(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7)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之持有人，即馮國綸博士及一項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之利益而設立之信託

釋 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馮氏控股(1937)」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離岸價」	離岸價，為國際貿易術語，意指賣方將貨物交到買方所指定停泊於指定裝船港口的船舶上。當貨物交到船上，貨物的損失或損毀風險將會轉移，並由當時起由買方承擔所有成本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與其相關之相應年度上限）
「獨立股東」	不包括控股股東及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以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內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F Centennial Pte. Ltd.」	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利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豐」	利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4）及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釋 義

「利豐集團」	利豐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Millwork Pte. Ltd.」	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	Millwork Pte. Ltd. 與 LF Centennial Pte. Ltd.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或追認(i)訂立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與其相關之相應年度上限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主席)

李效良

執行董事：

Richard Nixon DARLING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Stephen Harry LONG

盛智文

王允默

Ann Marie SCICHILI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88號

利豐大廈9樓

敬啟者：

有關
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i)訂立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及(ii)批准與其相關之相應年度上限。

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於當中公佈，本公司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llwork Pte. Ltd.與利豐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F Centennial Pte. Ltd.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據此，利豐集團將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不少於彼等總採購需求量50%的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服務，佣金不得超過透過利豐集團採購的所有產品及組件的離岸價7%。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Millwork Pte. Ltd.，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 (2) LF Centennial Pte. Ltd.，利豐集團之成員公司

交易性質

利豐集團將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不少於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需求量50%的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服務，佣金不得超過透過利豐集團採購的所有產品及組件的離岸價7%。各項交易的佣金將由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及利豐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於進行交易時參考(i)價格及支付條款，(ii)服務範圍，及(iii)其他有關因素釐定，以確保各項交易的佣金屬公平合理。本集團亦會參考上述因素，將該佣金率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佣金率相比較，以確保利豐集團收取的佣金屬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且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較利豐集團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更為有利，則本集團將委聘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交易。

本集團已承諾使用利豐集團提供不少於本集團總採購需求量50%的採購服務，皆因本集團相信，最低需求量承諾讓本集團得以從利豐集團獲得以數量及產品類別組合而言均能夠符合本集團大量採購需求之高水平服務及專用資源。最低需求量承諾亦令利豐對服務量有充分把握，

董事會函件

讓其得以按本集團原本無法獲得之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提供該等服務。因此，該安排既帶來商業利益且符合本集團利益。

利豐集團收到本集團的採購訂單後，須向指定供貨商提交所需訂單。倘透過利豐集團採購之年度交易總額低於50%的需求量承諾，則本集團將就不足部分向利豐集團支付百分之五(5%)的補償佣金。

生效期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利豐集團支付的佣金總額根據採購的產品類型而變化，惟均不超過利豐集團協助採購總額的7%。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豐集團協助採購總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 財政年度／期間	採購總額及有關費用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附註1}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附註2}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26百萬美元	721百萬美元	1,347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42百萬美元	697百萬美元	1,339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355百萬美元	-	355百萬美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持續經營業務透過利豐集團作出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需求量的百分比分別為65%、70%及85%。
- (2) 本公司之部分北美洲特許授權業務，包括其所有北美洲童裝業務，其所有北美洲配飾業務及其大部分美國西岸及加拿大的時裝業務，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向買方出售。

董事會函件

基於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佣金率不超過7%，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採購總額應支付予利豐集團的最高佣金分別不超過94.29百萬美元、93.73百萬美元及24.85百萬美元。因此，本集團支付的佣金及其他服務費用總額，均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告所披露，為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的年度上限160百萬美元、170百萬美元及180百萬美元之內。

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應支付的最高佣金及其他服務費用總額，其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百萬美元	46百萬美元	46百萬美元

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向利豐集團支付關於本集團其餘業務的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過往佣金及其他服務費用；及(ii)本公司於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生效期內的未來成交量需求增長預測而釐定。

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及上限的原因及裨益

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有利擴大本集團營運效率及管理之有效性，提高本集團採購需求的多樣性(就成交量及產品類型的複雜性而言)，及提供高水平服務及本集團需要的專用資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相應年度上限均為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甚至更優越的商業條款訂立，而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之條款及相應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馮國綸博士由於身兼利豐之董事職務而被認為於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有關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為馮氏控股(1937)之聯繫人，馮氏控股(1937)為本公司及利豐之主要股東；故此，本集團與利豐集團互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與利豐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其中一項在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服飾、鞋履及時裝配飾公司之一。本集團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有關產品，形成了包括自有品牌與授權品牌及多種產品類別的多元化組合。本集團亦從事品牌管理業務，為其客戶提供專業知識將品牌資產擴展至全新的產品類別與全新的地域，以及協助在全球各地分銷授權品牌產品。馮國綸博士及一項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之利益而設立之信託為控股股東，持有369,060,58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5.88%。

LF Centennial Pte. Ltd.為利豐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4）。利豐為世界知名的消費品設計、開發、採購及物流領導業者，專門為全球知名的零售商及品牌妥善管理數量龐大且有高度時效要求的商品的供應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批准(i)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及(ii)相應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鑑於馮國綸博士因其於利豐之董事職務而於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馮國綸博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69,060,58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5.88%，故彼等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包括與其相關之相應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因此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每項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公司細則第66(2)條，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i) 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且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持有授予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股份而親身或委派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最少相等於授予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見解、訂立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之原因及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以及相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訂立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以及相應年度上限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甚至更優越的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以及相應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包括與其相關之相應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意見。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至20頁所載同人融資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同人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包括與其相關之相應年度上限)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甚至更優越的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包括與其相關之相應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包括與其相關之相應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馮國綸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敬啟者：

有關 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同人融資函件。經考慮同人融資意見函件所載經同人融資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與其相關之相應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甚至更優越的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應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確認及／或追認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應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盛智文

Ann Marie Scichili

王允默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Stephen Harry Lo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同人融資函件

下文載列同人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利豐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F Centennial Pte. Ltd.訂立生效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上述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為馮氏控股(1937)之聯繫人，馮氏控股(1937)為 貴公司及利豐之主要股東；故此， 貴集團與利豐集團互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與利豐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就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上述協議之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提述之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彼等亦對該等資料及陳述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之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或懷疑通函內所提供及／或提述之資料

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理據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是次委聘工作對通函所述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之背景

貴集團從事品牌服飾、時裝配飾及相關的時尚產品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 貴集團亦從事品牌管理業務，為其客戶提供專業知識將品牌資產擴展至全新的產品類別及全新的地域，以及協助在全球各地分銷授權品牌產品。

多年來，為使 貴集團可專注發揮其設計、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和發展方面之專長，貴集團使用利豐集團提供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推薦供應商以配合其生產所需及監察生產。於二零一四年七月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獨立上市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與利豐集團訂立一份採購代理協議。根據該協議，利豐集團承諾向 貴集團提供不少於總採購需求量50%的採購服務，自二零一四年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貴集團與利豐集團訂立一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據此，利豐集團同樣承諾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向 貴集團提供不少於總採購需求量50%的採購服務。

董事認為，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設定最低需求量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因為其讓 貴集團得以從利豐集團(在十多個國家設有業務據點)獲得以數量及產品類別組合而言均能夠符合 貴集團大量採購需求之專用服務。此外，最低需求量承諾亦令利豐對服務量有充分把握，讓其得以按 貴集團原本無法獲得之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提供該等服務。

同人融資函件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亦認為上述安排既帶來商業利益且符合 貴集團利益：

鑑於 貴集團之業務重心為品牌管理，而利豐之業務優勢則在於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貴集團將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工作外判予利豐集團，將更具成本效益。

50%百分比採購量承諾令 貴集團能夠掌握主要生產力而利豐可確定獲得一定業務，從而使利豐能夠承諾按具競爭力的商業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採購服務。

雖然 貴集團能夠將採購需求外判予利豐集團，但 貴集團亦有能力及專業知識自行採購或安排其他第三方採購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因此，經重續採購代理協議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在採購及供應其所需產品方面依賴利豐集團。而營運方面，在利豐集團可能向 貴集團提供協助以物色及推介潛在供應商時， 貴集團仍全面參與供應商之甄選過程，並且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直接採購協議，而利豐僅擔任 貴集團的採購代理商及與該等供應商之主要聯絡方。換言之， 貴集團仍然能夠隨時及恆常直接聯繫該等供應商，包括造訪供應商之廠房及與彼等討論持續產品及質量保證要求。

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 貴公司已訂立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以按與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大致相同之條款延展上述協議，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基於上述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之裨益主要為現有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之延展，吾等認為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Millwork Pte. Ltd.(貴集團之成員公司)
LF Centennial Pte. Ltd.(利豐集團之成員公司)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同人融資函件

主要事項： 利豐集團將向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不少於 貴集團總採購需求量 50%的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服務，佣金不得超過透過利豐集團採購的所有產品及組件的離岸價7%

將予提供之服務： 利豐集團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利豐集團將提供之服務包括：(i)提供潛在供應商之產品樣本及報價；(ii)協助 貴集團與供應商洽談定價及商業條款；(iii)代 貴集團在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與供應商聯絡；(iv)對供應商進行品質保證及品質控制檢查；及(v)協助辦理成品進口及報關文件

生效期：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吾等已審閱利豐集團於本豁免期間之隨機發票樣本，並留意到 貴集團向利豐集團支付之佣金及服務費用視乎所採購之產品類型而有所不同，且不會超過按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採購之產品的離岸價7%。吾等亦留意到，該等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與利豐集團根據服務範圍及服務量相似之採購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條款相符。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與利豐集團之間的交易乃按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間的交易條款進行。

吾等亦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得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並參考實務說明「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 貴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受聘對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就此而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就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年度上限

現有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之年度上限及過往數據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訂立的現有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支付予利豐集團的佣金及其他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定為160百萬美元、170百萬美元及180百萬美元。

完成出售 貴集團之北美洲特許授權業務(包括其所有北美洲童裝業務及配飾業務，以及其大部分美國西岸及加拿大的時裝業務)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貴集團的其餘業務僅包括其所有鞋履業務、其所有紐約時裝業務、歐洲及亞洲業務，以及其所有品牌管理業務。吾等從 貴集團的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年報得知，來自 貴集團其餘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513百萬美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按重列基準為1,585百萬美元)。與上述營業額數字相比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文所述出售業務前)則為4,023百萬美元。

就 貴集團其餘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之採購總額分別為626百萬美元、642百萬美元及355百萬美元。就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利豐集團作出之上述採購額分別佔 貴集團總採購需求量約65%、70%及85%。

基於現有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佣金率不超過 貴集團採購額的7%，並假設採購總額全部由利豐集團單獨採購，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支付予利豐集團的最高或理論上限金額將為約44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

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之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應支付的佣金及其他服務費用，其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46百萬美元、46百萬美元及46百萬美元。上述上限乃經參考：(i)向利豐集團支付關於 貴集團其餘業務的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過往佣金；及(ii) 貴集團於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生效期內的預期業務成交量需求而釐定。

同人融資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為約641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5.2%。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中，董事會表示，貿易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且美國百貨公司銷售額及整體服裝銷售額持續下跌。董事會進一步預計美國將有逾9,000間店舖於二零一九年底前關閉，且預料這種趨勢將於二零二零年持續。消費者持續轉移消費模式至網上購物平台，加上環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增加，致使零售商減少存貨水平，繼而影響其訂單的時間安排及規模。中美貿易戰形勢反覆，關稅政策難以預料，而實施日期亦一再更改，令美國零售商面臨更多不確定因素。與此同時，英國脫歐問題懸而未決，亦令英國及歐洲零售商前景未明。

吾等了解到，貴公司在此背景下編製其於未來幾年對利豐集團的採購預算。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設定為46百萬美元，該金額與上文計算所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理論上限44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相近。

由於(i)建議上限金額與貴集團的預期採購需求直接相關及(ii)貴集團計劃日後繼續將其採購需求集中委託利豐集團，或將導致需要輕微提高上限金額以滿足貴集團未來的採購需求，吾等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上限之基準在當前貿易環境下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甚至更優越的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釐定上述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上述協議(包括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曾煥義

證監會中央編號ACH258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同人融資函件

曾煥義(*David Tsang*)先生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並於就多項機構融資交易向上市公司提供建議方面積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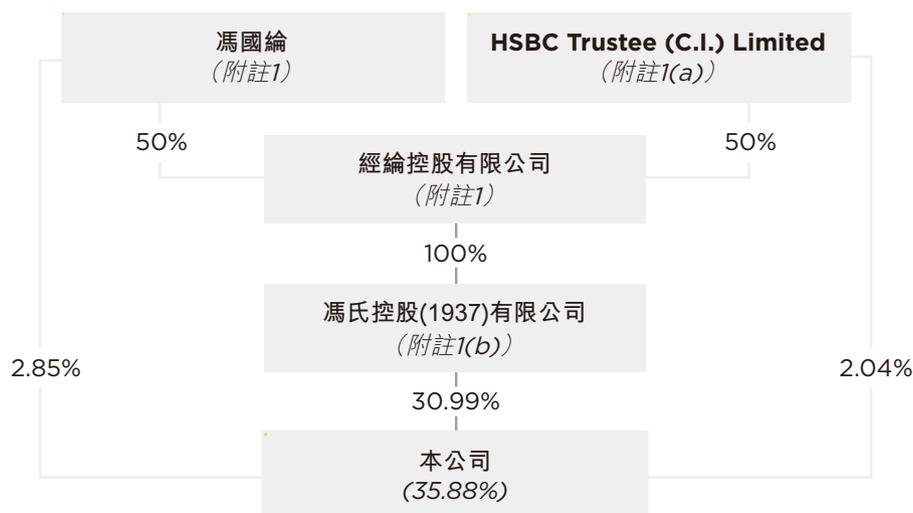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 法團權益		
馮國綸	21,625,564	10,880	326,431,617 ¹	348,068,061	33.84%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12,668	-	5,630 ²	18,298	0.00%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馮國綸博士根據下文附註(1)的權益：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326,431,617股股份當中，2,611,440股及5,029,420股股份分別由Golden Step Limited及Step Dragon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該兩間公司均由馮國綸博士實益擁有。餘下318,790,757股股份由經綸控股有限公司(「經綸」)間接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如上圖所示，由HSBC Trustee (C.I.) Limited(「HSBC Trustee」)及馮國綸博士分別持有50%權益。

HSBC Trustee及經綸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a) HSBC Trustee乃一項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的胞兄)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HSBC Trustee的全資附屬公司First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20,992,528股股份。
- (b)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馮氏控股(1937)」)為經綸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298,790,757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馮氏經銷國際有限公司間接持有20,000,000股股份。
- (2) 5,630股股份由一項以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028,654,302股已發行普通股為基準，下列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¹⁾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受託人 ⁽²⁾	339,783,285	33.03%
經綸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實體權益 ⁽³⁾	318,790,757	30.99%
M&G plc	受控制實體權益	82,838,000	8.05%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28,654,302股計算。
- (2) 經綸於318,790,757股股份的權益與於HSBC Trustee的權益重疊。HSBC Trustee乃一項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的胞兄)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HSBC Trustee的全資附屬公司First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20,992,528股股份。
- (3)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為經綸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298,790,757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馮氏經銷國際有限公司間接持有2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有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被視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若干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馮國綸博士	利豐	消費品設計、開發、採購及 物流	董事職務

利豐為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馮國綸博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利豐的董事，可能被視為於潛在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由於本公司及利豐均為由不同且獨立的管理層運營之獨立上市實體，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利豐並在彼此公平之原則下經營其業務。

本集團與利豐集團業務之間可能存在少許競爭。作為其私屬牌子業務的一部分，利豐集團以授權品牌出售若干男士服裝產目(以正裝襯衫為主)，從而在私屬牌子業務中以客戶自己的品牌生產類似的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利豐訂立不競爭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不競爭協議」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於重大合約、資產及安排之權益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人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人融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表決權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人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9樓），可供查閱：

- (a) 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同人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通函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人融資之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茲通告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商討以下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上文第1(a)段所述交易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應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按彼等認為就進行上述(a)及(b)項或使之生效或與其有關之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吳秀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項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randsgroup.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 (3)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舉行。然而，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舉行。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2300 2787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randsgroup.com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